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43），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27。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72818_269134.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

所申请了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审核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78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4/1720088288_105257.pdf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78 号）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